

维权动态

进口食品无中文标签 消费者投诉获赔

去年9月至11月,消费者张先生夫妇陆续在某网络科技公司开设于京东商城的网店购买了美国、德国进口的婴幼儿零食、辅食、奶粉等,价值7600多元。但他们发现,这些国外进口的预包装食品上没有具备中文标签和中文说明书。张先生认为,这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于是起诉销售商索赔。

庭审中,张先生还出示了两件未拆封的邮寄包裹,当庭拆包,其中的米粉、肉泥、泡芙、鱼肝油等食品果然都没有中文标签。对此,某网络科技公司辩称,原告在产品未开封的情况下,即至法院起诉,说明其知道产品的包装情况仍然购买,对原告的消费者身份持怀疑态度。另外,他们的商品均通过第三方发货,采取国外直邮或保税区直接发货的方式,因此不能保证是否具有中文标签,但对产品的质量可以保证。



案例分析>>>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不认可原告消费者身份,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的购买行为非消费行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法院依法认定原告系被告的消费者。根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不得进口。

本案中,被告销售的涉讼食品系婴幼儿食用的预包装食品,均标

注有外文标签,而未标注中文标签,违反了《食品安全法》对食品标签标识的要求,应当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被告表示涉讼食品系由他人发货,说明被告未尽到查验涉讼食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义务。最终,法院支持了张先生的诉请,判决某网络科技公司退还货款7671元,并支付10倍赔偿金76710元。

法官提醒>>>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

标签和中文说明书,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详细信息。否则消费者除了可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向生产者或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而合格的进口食品,包装上应该具备中文标签(内容包括食品名称、成分配料表、原产国、制造商、境内经销商名称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激光CIQ(中国检验检疫)标志和进口食品卫生证书。在购买婴幼儿奶粉时确认这几点,对于初为父母的消费者尤其重要。

消费提示

消协： 保健食品推销多陷阱 老年人消费须谨慎

近段时间,多地消协接到多起聚众推销保健食品欺骗老年消费者的投诉举报。目前,社会上有些机构和公司以组织旅游的形式向中老年人推销保健食品。他们以发传单、打电话、通过熟人邀请等形式组织老人到景点旅游,在此过程中以讲座形式向老年人兜售保健食品。

对这种以免费和低价形式组织的旅游推销活动,很多老年人乐此不疲,而晚辈对此也无可奈何。另外还有些保健品生产厂家和经销商,受利益驱动,利用老年人渴望身体健康的心理,打着送赠品的旗号,采取报告会、健康讲座、义诊、赠药、免费试用和各种促销等手段,将老年人聚到一起,夸大或虚假宣传保健治疗效果,诱骗老年人高价购买所谓的保健食品、治疗仪和保健器械等,使消费者蒙受损失。

这类宣传混淆了药品、保健食品、普通食品的定义,误导了消费者,消费者稍不注意就会掉入“保健食品”虚假宣传的销售陷阱。在此,消协再次提醒广大老年消费者,谨慎参加此类活动。

监管部门也提醒消费者,有病到医院,买药到药店。不要盲目听信广告或者销售人员的宣传,要理性对待商家促销。购买保健食品要根据自身状况,有目的、有针对性地购买,不要盲目轻信保健食品宣传时所提出的能够治疗各种疾病及疗效的承诺。要善于辨别保健食品的性价比,不买那些价格高、功效低、牟取暴利的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不是药品,不能替代药品使用。一些具有辅助降血压、降血脂、降血糖功能的保健食品只有降低疾病风险的辅助保健作用,对于疾病患者绝不能代替药品使用,治病还是应该在医生的指导下正规服药。把保健食品当药,会延误治疗时间,甚至使病情更加严重,危及生命。

消费者如果在市场上发现一个批准文号对应多个产品的情况或有其他疑问,可以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数据查询”栏目查询产品的真实情况。一旦遇到不正规的讲座或者推销,特别是对上门推销药品、保健食品的,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要随意购买。发现涉嫌虚假或引人误解宣传药品、保健食品广告的情况,应注意收集和保留相关证据,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举报。如购买到有问题的药品、保健食品,也应向当地的监管部门进行举报。

消费警示

“蜀溢香”牌老坛泡笋尖等 4种不合格食品下架

本报讯 张琪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蜀溢香”牌老坛泡笋尖等4种食品不

合格,现决定对不合格产品在流通领域采取停止销售措施,名单予以公示。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

醒消费者:凡已购买上述不合格批次产品的消费者可凭购物小票和外包装向销售单位要求退货。

序号	样品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标注生产单位名称	不合格项目(标准值/实测值)	抽样地点
1	草莓酱汁(特红型)	伊例家	2.0升/桶	2014.11.30	江苏伊例家食品有限公司	柠檬黄, g/kg(≤0.15/0.41) 日落黄, g/kg(≤0.2/0.66)	北京翠合调料批发部
2	栗子罐头	/	350克/瓶	2014.9.22	天津市蓟县宝春食品厂	二氧化硫, g/kg(≤0.05/1.8)	北京翠合调料批发部
3	酱花生(油炸类)	逗尔想	140克/袋	2014.11.1	成都逗尔想食品厂	酸价, mg KOH/g(≤3/6.4)	北京同军商店
4	老坛泡笋尖	蜀溢香	120克/袋	2015.1.25	四川绵阳福来源食品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g/kg(≤0.1/0.67)	北京同军商店

买进口蜂蜜 莫误入“有机”陷阱

日前,江苏常州检验检疫局执法人员对常州市某大型商场超市进口有机产品开展监督检查,结果发现,从澳大利亚进口的某品牌蜂蜜外包装上标有“Organic”字样,却未加贴我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后经进一步调查,该品牌蜂蜜并未获得我国有机产品认证,其标注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蜂蜜为有机产品。

我国《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规定,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或者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和“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对此,检验检疫局对销售单位出具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对违规的进口产品进行了下架处理,禁止销售,并要求销售商配合合作进一步调查。

这起案例提醒各经销商,对标注“有机”和“Organic”等字样的产品,一定要向供货商索取我国相关机构出具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广大消费者购买进口有机产品时,注意检查包装上是否有“中国有机产品”的认证标识,其有效性可以到“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中国有机产品认证公共服务专栏”进行查询。